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31483

聯絡人：周昆逸

電 話：04-37061420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024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0024165A00\_ATTCH1.pdf、0024165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  
查照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900087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